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
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(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1-3号》”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期激励计划”）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中所列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同意本公司为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A股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我们认为本次解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，24名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张维炯、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

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